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 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第各父():童請實北簡一最出區達各父():童請問題居(本以一(累門)),內護請補時歲及,臺下滿且內地是所見護請補時歲及,臺下滿且內地是為一人,明明,一一一一一	(): 毒	規母(人補一二)	不家歲之,放千之,縣新嘉化縣採庭以育以定五生相市竹義縣:短照下兒每額百活較(縣市、:期,與明分負月(元補其如市、雲等或一方童擔發二)助他:、彰林)一				

	八三日。
三	兒童未經政府
	公費安置的
	容。
四	兒童未就托於
	公立托兒戶
	或幼稚園。

- 未領有政府提 五 供兒童之其 他生活補 助、托育補助 或津貼。
- 六 兒童家庭總收 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 人每月未逾 本市公告之 平均消費支 出。
- 七 兒童全家人口 存款本金、股

八三日。

- 三 兒童未經政府 公費安置收 容。
- 兒童未就托於 公立托兒所 或幼稚園。
- 五 未領有政府提 供兒童之其 他生活補 助、托育補助 或津貼。
- 六 兒童家庭總收 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 人每月未逾 本市公告之 平均消費支 出。
- 七 兒童全家人口 存款本金、股

累計未達一 八三日。

- 三 兒童未經政 府公費安置 收容。
- 兒童未就托 四 於公立托兒 所或幼稚園。
- 五 未領有政府 提供兒童之 其他生活補 或津貼。
- 六 兒童家庭總 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 口,每人每月 未達本市公 告之平均消 費支出百分 之八十。

次式給付且 未排富之生 育津貼或補 助,本市育 兒補助可提 供中低收入 家庭在照顧 六歲以下兒 童較長期(最高六年) 之協助

助、托育補助二、放寬本補助 條件由現行 規定「兒童家 庭總收入平 均分配全家 人口,每人每 月未達本市 公告之平均 消費支出百 分之八十以

票及其他投 資,平均分配 每人不 基 幣十五 高元。

兒童未滿一歲 者,其設籍及實際 居住期間,得不受 前項第二款滿一年 之限制。

申請人一方為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大陸地區人民 或外籍人士者,不 受第一項第二款設

兒童未滿一歲 者,其設籍及實際 居住期間,得不受 前項第二款滿一年 之限制。

申請人一方為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大陸地區人民 或外籍人士者,不 受第一項第二款設 兒童未滿一歲 者,其設籍及實際 居住期間,得不受 前項第二款滿一 年之限制。

申請人一方為 在臺灣地區無戶 籍國民、大陸地區

下」調整提高 至「未逾平均 消費支出」。

籍滿一年之限制。

第一項第八款之 土地價值,以公告 現值計算;房屋價 值,以評定現值計 算。

兒童父母之一方

籍滿一年之限制。

第一項第八款之 土地價值,以公告 現值計算;房屋價 值,以評定現值計 算。

兒童父母之一方

人民或外籍人士 者,不受第一項第 二款設籍滿一年 之限制。

第一項第八款

死亡者,得由他方 申請育兒補助;未 經認領之非婚生子 女,得由生母申 請。

定利者戶請父養際出學未務由之但母務養時婚年使兒文一際,實者者。或養人會問題之一際,學者者。與人一際,學者者。

死亡者,得由他方 申請育兒補助;未 經認領之非婚生子 女,得由生母申 請。

定利者戶請父養際出母未務由之 但母務養結婚年後, 籍。或義養精婚人人, 與之同實者者者。此人, 與人一際, 舉時, 與人一際, 舉行, 與人一際, 舉行, 與人一際, 舉行, 與人一點, 得證

之土地價值,以公 告現值計算;房屋 價值,以評定現值 計算。

兒童父母之一 方死亡者,得自他 方死申請育兒補 助;未經認領之非 婚生子女,得由生 母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	配合九十九年放	文字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ナロルル	寬育兒補助收入	
本辦法中華			審查標準,新增	
民國〇年〇月〇			第十五條第二項	
日修正之條文,自			溯自九十九年一	
中華民國九十九			月一日施行之條	
年一月一日施行。	<u> </u>		文。	
	日施行。			